

道考古

胡仲光

20世纪60年代末，一度中断的征兵工作恢复了。

1968年，才18虚岁的我和家兄，随着熙熙攘攘的人群，背着绣有“为人民服务”五个红色毛体字的挎包，穿着令那个年代人们羡慕的草绿色军装，踏上了从军的征途。

那天，余姚火车站红旗招展，人声鼎沸，站内站外挤满了人。人群中，大多是身穿绿军装的新兵和前来送行的亲属。突然，我发现一位手拿小红旗维持秩序的站务员很面熟，咦！这不是给我捡鞋子的解放军战士吗？

那是前年的秋天，学校全面停课，我们这些十四五岁的孩子闲在家里，大人们生怕我们出门惹事，一个个被看管得严严实实。

有一天，我们四个小伙伴背着大人偷偷地跑了出来，一口气跑到了15公里外的县城。在县委招待所安排好住宿后，有人提议，去火车站看看火车长什么样。因为我们老家离县城太远，平时根本没有机会进城，更不要说看到火车了。

大家急匆匆地来到火车站。火车站到处是背着大包小包的人，进出的检票口，站着许多头戴红五星军帽、身着绿军装的解放军战士。我们小心翼翼地晃着手里的学生证，站岗的解放军战士挥着手就让我们进去了。不一会儿，镶嵌着红色五角星、两边喷射着白色烟雾、喘着粗气的火车头，拖着长长的绿色车皮缓缓地开了进来。看到火车，我们的情绪也达到了高潮。

“你们几个小同学，怎么还不上车？”一位解放军战士走过来。

是啊，怎么不上车？上车。我们四人不约而同地想到了在一起。我们迅速涌向车厢门口，可在拥挤不堪的人群里，我们显得特别弱小和无助。这时候，有人向车厢窗口扔着行李，随后从窗口爬了进去。我们灵机一动，也跟着一个个从窗口爬了进去。

那年，我们去当兵



战友合影

“小同学，不要爬窗口，危险！”这位解放军战士跑了过来。

在里面乘客的帮助下，我的大半个身子已经探进了车厢。然而慌乱之中，我那不争气的一只布鞋从脚上脱落了下来。“我的鞋，我的鞋！”我大声叫着。

“我替你捡，以后可别爬窗口了，这样很危险。”又是这位解放军战士。我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。他转过身去，招呼着大家排好队别拥挤，并搀扶着一位老人上车。

杭州、上海、南京转了一大圈，我们回来了。可是，余姚火车站没能再看到这位解放军战士……

“你好！”我连忙跑了过去向他打招呼。

“你是……”他瞪着双眼想不起我是谁。

“我是前年爬车窗掉了鞋子、你帮我捡的那个小同学呀。”

那站务员连连感慨，“时间过得真快，你们也要当兵去了。那

次送走你们后不久，我就退伍了。”他接着说，“部队是个大学校，值得一去。”

喘着粗气的火车头，拖着长长的绿色车皮，载着刚入伍的新兵缓缓启动了。

我趴在车窗口，那位站务员摇着手中的小红旗向我们致意，隐隐约约传来，“小战友……好好干！”

听人说，这一年在余姚征的兵有1600多人，长长的军用专列运送了好几趟。

裹着肥大军装的新兵蛋子，到了部队什么都感到新鲜，但什么都不会，走路、吃饭、睡觉、整理内务，一切都得从头学起。

我们全部被拉进新兵营，进行为期一个月的“立正、稍息”的队列训练和政治思想教育。单调乏味，又苦又累，这是大家不曾想到的。几天下来，有人受不了，就偷偷地溜了出去，当然回来等待着的是一顿批评。

在新兵营里，大家最怕的莫

过于晚间紧急集合。有天晚上，刚睡下迷迷糊糊中，紧急集合哨声响了，从未有过晚间训练经验的我，脑子顿时一片空白，弄得手足无措。慌乱之中，竟把上衣当成裤子，拼命地往脚上套。

部队就像一所学校，每天学习、训练和娱乐安排得满满当当。那时，初中文化程度算得上知识分子，在大家的推荐下，我当起了文化教员，教战友们写家信。

部队也像一个大家庭，同吃一锅饭，同睡一间房。一旦有人生了病，战友们就会端上一碗热气腾腾的“鸡蛋加面条”的病号饭。记得有一位安徽籍战士，家里遭遇洪水，房子被冲垮了。战友们把每个月仅有的六七元津贴中攒下的钱，捐给了这位战友。

部队更像一个熔炉，许多人在部队入了党，立了功，提了干。

“铁打的军营，流水的兵”。在部队的生活是短暂的，但是，部队给人的锻炼终身受用。有人说，好男儿不能没有当兵的经历。的确，凡当过兵的人都有共同的感受，部队里形成的思想和生活习惯影响着人的一生。

战友们从部队回来已经多年，在地方上干得风生水起。有的政绩显著当了地方党政领导，有的艰苦创业当了企业家，有的虽说默默无闻，但活得亦很精彩。相距不远的战友们，每隔三五地聚在一起，说着那些陈谷子烂芝麻的往事，什么站岗时打瞌睡遭排长批啦，不去看电影偷喝老乡私藏的酒啦，早上起来发现画了“地图”不敢晒被褥等……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嬉闹，不厌其烦。

“黄沙吹老了岁月，吹不老我的思念。”又是一年建军节，思念啊，那曾经生活战斗过的绿色军营，那些一起摸爬滚打的战友们！

补起来。碰巧这一幕被我母亲撞见，惹得母亲好长时间在我面前连声赞叹“穷人的孩子早当家”。捎带的是一顿数落和埋怨：“你看她和你一般大，一副大人的做派，而你一天到晚就知道‘疯’。还是生因好。”后来，我听堂叔说，母亲几次同他商量，想请他找机会牵线认小女儿做干女儿。

在“唱新闻”的那些日子里，小孩子家巴不得太阳早点下山，每日天还未黑，就吵着同堂叔去清扫晒场上的浮尘。洒上浅浅的清水，人手一小捆干燥的艾草把，点上火，绕场挥舞，浓浓的芳香气驱赶着蚊子逃离晒场。之后，将点燃的艾草把分散摆放在晒场的四周。场子中间的上方是先生的座椅，先生在上面坐定，小女儿站在一旁，摇着扇子为他父亲驱赶蚊子和散热。我们围着小桌子一圈圈地放上各家的椅子和凳子。渐渐地，酒足饭饱的各家各户的男人、叽叽喳喳说笑的女人，络绎不绝地会聚到晒场。手提来的掬水桶（木质的小水桶）一概放在场子边上，桶里是新汲的清凉的井水，水里浮着从自家地里摘的墨绿相间的“乌鳢”大南瓜。

先生的开场锣鼓响起，晒场上瞬间静了下来。先生抑扬顿挫的说唱声、抽丝剥茧的故事情节，牢牢吸引着听众。夜幕笼罩下的晒场，点点萤火虫在四周飞舞，“叽叽”鸣叫的“小戏虫”，在田野中此起彼伏。顶着满天的繁星坐在晒场上的人们，被故事情节感染，全然忘却了一天的劳累。我记得那时说《杨家将》，说到奸臣潘仁美陷害忠良，将杨七郎乱箭射死时，众人骂声连连；说到金沙滩血战，杨家一门忠烈时，人群中唏嘘一片。短短两个多小时的“唱新闻”，总会在紧要处戛然而止，大家被先生的一句“欲知详情，且听明晚分解”而吊足胃口……

凉爽的秋天来临了，“唱新闻”也就画上了句号。大人们和先生相约明年再见。

遗憾的是，这对父女第二年没有来。听堂叔说，先生因病过世了，小女儿被他人收养。母亲听后，叹息连连。

凉爽的秋天来临了，“唱新闻”也就画上了句号。大人们和先生相约明年再见。

遗憾的是，这对父女第二年没有来。听堂叔说，先生因病过世了，小女儿被他人收养。母亲听后，叹息连连。

阿拉宁波话

赵淑萍

学宁波话，我常常自作聪明。

那天中午，同事L走进办公室，一看桌上放着一盘金橘，抓起一颗就往嘴里送。旁边的小姑娘见状，惊呼“还没洗过呢”。那位仁兄倒好，神态自若，等金橘下肚，慢条斯理地用宁波话说了句“吃得清爽死得早，吃得邋邋做菩萨”。紧接着，第二颗金橘又到了他嘴里。我那耳朵也怪，平时格言警句之类的总是穿堂风一样穿过，这句话却记得贼牢，而且想起小时候我妈叫我饭前洗手而我总是忤逆的那句话“不干不净，吃了没病”。随之，脑海里还浮现出游本昌扮的济公：破蒲扇、烂袈裟，一只脏手在雪白的包子上一抓，顿时留下黑黑的五个指印……

后来，才知道自己很浅薄，考虑事物光留在表层。原来，这话里的“邋邋”不只是“不洁”的意思，说的是常吃剩菜残羹，有“收罪过”的意思。如此惜福爱物，自然是积德，积德自然“做菩萨”。所以，千万别当这只是句自嘲自怜的俏皮话。

还有一次，在一位朋友家，我们谈起另一位朋友，说起他的精明、“刁钻”，朋友笑称其为“十三档算盘”“大襟布衫”。我一听乐了，接着就望文生义。十三档算盘是大号的，能进行复杂的计算，就说明他脑瓜子好使吧。这“大襟布衫”呢？肯定是这人吃了还想拿，什么都往衣襟里塞吧。后来，读到周志锋教授的一些关于宁波方言的论文，才知道，“大襟”宁波话谐音“跋进”，那就是只进不出。

这些还不是原则性的错误，最羞于说出口的是我曾经“篡改”了一句宁波话，而且在嘴边一挂就是几年。当初看宁波话版的《青蛇》，张曼玉饰演的青蛇媚媚地对许仙说了句“我不能陪你玩了，老实人”，随后，小青姑娘扭着她的水蛇腰一摆三摆、娉娉婷婷地走

乡愁

林亚玉/文 顾玮/摄

农村故乡的夏天，水稻、棉花、黄豆、玉米、黄瓜、丝瓜的叶子生机勃勃，有纯绿的、碧绿的、墨绿的、淡绿的，惹人喜爱。蝈蝈、蚂蚱、螳螂们，或蹦跳或展翅，不约而同来到田野。我们的鸡呀，看到那么多活物可以追食，兴奋得拍响翅膀。孩子们手持竹管筒，赤脚奔走于田野，捉蝈蝈、蚂蚱、捕螳螂，其乐无穷。

蝈蝈，上伸两条细细的须，如插着天线。两侧眼睛小而灵活，躯体细长、光滑，通体绿色，与黄豆叶、玉米叶的颜色很相似。它有6条腿，后腿特别长。我们捉到后，喜欢戏弄它一下，捏住后腿，它就会将腿屈起来，上身不断地摆动。玩够了，就将它扔进竹管筒中。

蚂蚱有绿色的、黄褐色的，还有杂色的，方头方脸，两侧眼睛凸出，我们称为“噱眼”。它有6条腿，后腿不仅粗，还有锯齿，蹦跳能力特别强。还有两对翅膀，又窄又厚的前翼下面，有一对又宽又薄的后翼。嘴阔阔的，嘴里的牙齿锋利，遇到水稻、玉米、麦子、蔬菜的嫩茎叶子，张嘴就咬。瞧见人来了，它就蹦蹦跳到另一株植物上，或抬起前翼，拍打后翼，溜之大吉。一旦被人捉住，它也要弹你几下，弹得人生疼疼的。这时候，我们对它就不客气了，拔起一根茅草，穿过它的下颚。看你还能弹我否？捉蚂蚱也得讲究技巧，接近庄稼时，要轻，别惊动它。清晨露水未干时，是捕捉的最佳时候。蚂蚱的双翼沐浴露水，动作显得笨拙，只要你瞄准，就能手到擒来。黄昏时，蚂蚱成群出动，捕捉者如果手疾眼快，收获定大。棉花田里、海塘草丛中的蚂蚱个大，颜色以黄褐色的居多，后腿粗壮，锯齿更深，不可小觑。从后面出手，捏住头颈，就不怕它动腿了。

我们拿着一大串或一大罐蚂蚱回家，我们争先恐后跑过来。拿出几只扔给它们，一眨眼，就被吞食了，然后仰着头，伸长脖子盼等。干脆多扔些，有些蚂蚱还会落荒而逃，母鸡“咯哒咯哒”叫着，扇动翅膀追赶。有时两只鸡共同追到一只蚂蚱，这蚂蚱头尾就被拉扯断了。我们在旁边看着过瘾，大人也会喜笑颜开，“明天生蛋鸡会生大蛋”。因为喂鸡有功，开学时，母亲就会摸出一角钱作为奖励，刚好买两支“长城”牌皮头铅笔，心里可得意了。

丝瓜、黄瓜的须，眷恋着篱笆或竹竿，嫩黄的花娇艳地开放

千万别想当然

了。而配音的把“老实人”说成“老实弹糊”。不知道“弹糊”为何物的我，居然听成“老实豆腐”。想想那豆腐，柔软无骨，一捣就碎，那么豆腐一样的人，自然是任人摆布的。如此形象生动，我还偏爱用这个词了。跟我交谈的大都是我的同类，讲的也是半吊子宁波话，稀里糊涂地被我给忽悠了。也有宁波人，可能以为我口齿不清，也可能是认为自己有点“耳背”，结果，一次又一次，让这个词给滑过去了。直到后来，我遇上了一位地道的宁波人，而且是一位地道的耳聪目明的爱较真的宁波人。“什么，你再说一遍！”我重复一遍，他笑得一口茶喷了出来。“是‘老实弹糊’，不是‘老实豆腐’”他说。弹糊，又叫弹涂，是江涂一种很胆小的小鱼，又叫“跳鱼”。这一下，我眼睛瞪成了“田螺眼”。

所以啊，千万别想当然。弱弱地叮嘱自己一句：在没有充分吃透深沉的内涵无限外延的宁波话前，多装“生头小鸡”，不做“多嘴猫”。



抓螳螂，重温童趣

村野童趣

着，绿油油的瓜挂在绿叶丛中。雷阵雨过后，蜗牛三五成群爬到瓜叶上，它们啃叶的速度不比蚂蚱慢。这时，我们本地人俗称的“斧头螳螂”（螳螂）登场了。螳螂体型矫健，上衣雅致，体色淡绿，薄翼修长。它的大腿比修长的腰身更长，并且长有12个长短相间的齿刺，称斧头螳螂，可谓名副其实。它挥舞“双斧”，轻而易举就将蜗牛“把握”，然后津津有味地嚼食。我们趁它嚼食之际，也能轻而易举将它捕到。有时候看到蛰伏在柳树枝上的螳螂，知道它要偷袭了，我们就去偷袭它。不料它非常警觉，将斧头伸过来，斩你几下，那滋味可太难受了。吃了苦头，我们学乖了，比它速度更快，捏住它的双斧，让它失去威力，乖乖成为俘虏。鸡们可不怕螳螂，你挥舞双斧，我就啄你双斧、啄你眼，真是一物降一物。

老师上语文课，讲到“蚂蚱遇上鸡——活到头了”“秋后的蚂蚱——蹦跶不了几天”“螳臂当车——不自量力”等歇后语，我们就比镇上同学领会得快，因为我们亲眼见证了呀。

夏夜乘凉听「唱新闻」

慢时光

胡嘉成/文 周太福/绘

20世纪50年代初的北仑乡间，农家连安装电灯都是一种奢望，根本想象不到今日家家户户丰富的娱乐生活，当时的人们只习惯于喜闻乐见的看戏和听“说唱”。

看戏多是在预先接洽好的农闲时节，邀请的是演越剧的“草台班子”。而听“说唱”却方便得多，一年四季可不拘时日，即使农忙时节也能忙中偷闲地借此调节生活。尤其是每年夏秋高温季节的夜晚，大家习惯于晚饭后出门乘凉，带着一把既能驱赶蚊子又能扇凉风的扇子，挑选空气流通的地方休息，常常是左邻右舍聚集在一起。为排解乘凉时的寂寞，许多人热衷听“唱新闻”。

“唱新闻”是那时走村串乡的民间艺人所表演的曲艺，艺人多是我们美称为“亮眼先生”的盲人。胸前挂一只两面敲的小鼓，左手提着一面小铜锣，右手的拇指食指中指捏着一块敲锣的桐木片，无名指和小指间夹着一根敲鼓的小鼓槌，一路走一路唱着曲，为了吸引村民，还不时敲击鼓和锣来烘托气氛。而走在先生前面的，通常是被称为“挡挽”的一个10来岁的小孩子。手牵一根小竹竿，先生握着小竹竿的另一端，在“挡挽”牵引下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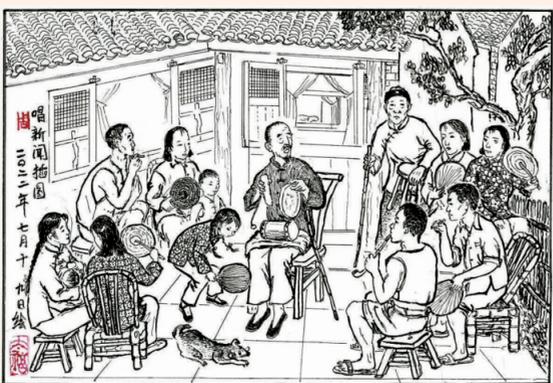
一步步向前。

“唱新闻”名曰“唱”，其实是以“说”为主，只不过在“说”的过程中，会时不时穿插唱曲。很多时候说的也不是“新闻时事”，而是评话、章回小说那样的长篇故事。大家利用乘凉的机会，一起凑份子听“唱新闻”，既消暑解乏，又享受了一道精神大餐。

每当“唱新闻”的先生有韵律的锣鼓声在我们小村里响起时，住我家对门的热心的堂叔就会跑去和先生接洽。听母亲说，先前负责这档子事的是不是堂叔，而是村里的一位长者，谈妥了书目和价钱后，引先生去村里的祠堂中打地铺歇宿。住的时间随说书的天数而定，短则几天，长则一两个月。先生白天休息，夜晚临场，一日三餐吃“百家饭”——由村里几户人家轮流送去。后来堂叔自告奋勇揽了一干事务，他说自己是单身汉，方便，不仅让“唱新闻”的先生住他家，而且“同灶吃饭”。就这样，“唱新闻”的先生成了我家低头不见抬头见的邻居。其中，有两人印象最为深刻。

一位是“唱新闻”的先生，年龄已近花甲，面容清癯，文质彬彬，白天里话不多，老见他托着一把黑不溜秋的小茶壶喝茶。村里人赞他的说唱有“板眼”，咬字清晰，只是其间老有几声咳嗽煞风景。

另一个是先生的“挡挽”，不是通常的小男孩，而是拖着长长辫子的小女孩，和先生是一对相依为命的父女。自从女孩的母亲在五年前去世后，先生的日常生活就靠她打理。在堂叔家，勤劳的女孩负责三个人一日三餐的饭菜，还抢着清洗堂叔换下的脏衣裤。空暇时，她常到我家来，甜甜的一连串的“阿姆，阿姆”称呼我母亲。见母亲到菜地里去，她就跟着去菜地做帮手。见母亲烧饭煮菜，即刻钻到灶口管柴火。喜得母亲逢人就夸：“我要是有这么个女儿就有福气了。”小女儿虽只长我两岁，但俨然一位大姐姐。一次，我的汗衫肩部被树枝钩破，她拿出随身带的针线包招呼我：“毛头，快脱下来，我给你补补好。”我难为情不肯脱，她就扯着汗衫的下摆强帮我脱下来，然后穿针引线地缝



听“唱新闻”